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46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權 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慈仁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，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持上載林慈仁為相對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票字第44680號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。惟查，債務人林慈仁已於110年12月5日死亡，有債務人林慈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一紙附卷可參。是債務人既於聲請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當事人能力係無從補正，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